

附件 1

2024 年度常州市长护险定点评估机构 综合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周期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考核	基础管理	5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重要信息发生变更，30日内未申报的，扣5分，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等发生变更，30日内未报备的，每次扣2分。	
2		信息管理	5	（1）长护险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混接外网或者未按要求安装杀毒软件的扣5分。 （2）长护险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私自安装远程控制软件的，每次扣2分。 （3）长护险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升级、维护的，每次扣1分。 （4）未经允许，擅自变更网线地址的，每次扣5分。 （5）其他未按要求规范使用长护险信息系统的行为，每次扣1分。 （6）因网络安全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扣5分。	
3		评估效率	10	（1）评估机构无故拒绝系统派单的，每次扣1分。 （2）符合资质参与复评的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复评的，每次扣1分。 （3）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上门评估工作的，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的，每例扣2分。 （4）评估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采集信息上传至长护险信息系统的，每例扣1分。 （5）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估结论书送达评估对象或监护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每例扣1分。	
4		评估规范	20	（1）评估人员/评估专家或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但未及时回避的，每例扣5分。 （2）与评估对象所在护理机构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未按规定回避，引导参保人作假完成评估申请的，每例扣5分。 （3）上传信息不规范、或与评估结论不符的，每例扣2分。 （4）经办机构（受托机构）复核时退单，评估机构应积极整改，延时整改的，每例扣1分；拒不整改的，每例扣3分。 （5）统计各评估机构退单率，每高出平均退单率1个百分点扣1分。	

序号	考核周期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	日常考核	评估质量	15	出具的失能评估结论因评估机构原因，经办机构（受托机构）重新评估后结论改变，改变1个结论等级的，每例扣2分；改变2个结论等级以上的，每例扣3分。	
6		投诉情况	5	（1）评估过程中因言语不当、未严格执行评估规范造成评估对象或监护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诉的，查实一例扣2.5分。 （2）泄露评估对象和监护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信息的，查实一例扣5分。	
7	年度考核	制度建设	5	机构内部长护险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或不健全的，每有1项扣1分。	
8		人员培训	5	（1）未按要求全员参加经办机构（受托机构）组织的评估技能培训，缺一名扣1分。 （2）未参加经办机构（受托机构）组织的长护险管理相关会议，缺一次扣1分。 （3）未制定机构内部培训计划的，扣1分；培训内容与政策不符，每发现一次扣1分；内部培训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缺一次扣1分。	
9		台账管理	5	（1）评估相关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和纸质资料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每例扣1分。 （2）评估相关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和纸质资料材料未按“一人一档”整理归档的，每例扣1分。	
10		满意度调查	5	经办机构（受托机构）调查问卷、满意度回访等方式体现定点服务机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在85%-90%的（包含85%）扣3分；低于85%的扣5分。	
11		工作配合	6	（1）评估机构能稳定响应市本级、溧阳、金坛、武进四个地区的评估任务（不存在拒单行为），得4分，响应3个地区的评估任务（不存在拒单行为），得2分。 （2）全市评估任务重、评估量大、评估力量不足时，评估机构能在原有评估任务的基础上，超范围服务每增加50单得1分。	
12	宣传报道	6	（1）在区级以上媒体积极宣传长护险政策，每例得1分。 （2）评估工作受到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表扬的，每例得1分。 （3）协助配合经办机构（受托机构）开展长护险宣传工作的，每例得1分。		

序号	考核周期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3	年度考核	综合能力	8	<p>(1) 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评估机构主动完成调查并提供有效调查视频等证据材料，反馈并协助经办机构（受托机构）建立诚信可疑名单，每例得2分。</p> <p>(2) 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不因节假日休息等原因暂停评估或拒绝评估的，加2分。</p> <p>(3) 为长护险工作开展提供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例得1分。</p>	
14		一票否决项	——	考核年度内因违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被约谈、整改的，每次扣5分。	
15				考核年度内因违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被扣款、追回违约金的，每次扣10分。	
16				考核年度内因违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被经办机构暂停服务协议的，扣20分。	
17				考核年度内因违规被终止服务协议的，年度考核得分为0。	
18				不配合年度考核工作，拒不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年度考核得分为0。	